

股票代碼：239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8號
電話：(02)2685-6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70
(七)關係人交易	70~71
(八)質押之資產	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二)其 他	7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79
3.大陸投資資訊	79~81
(十四)部門資訊	81~8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 寅 夫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億光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光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光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同業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億光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光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5)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項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評價係以客觀證據評估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提列損失準備，由於億光集團之客戶繁多，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受到客戶營運狀況、外在產業環境及經濟情形等因素所影響，故應收款項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億光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億光集團應收款項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逾期天數較長之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狀況並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應收款項備抵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說明請詳附註六(廿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億光集團主要從事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億光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抽樣發函詢證客戶交易金額，以評估億光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光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82,698	18	4,530,385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2,582,152	9	3,111,97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96,882	2	1,327,79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四))	23,752	-	26,19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四))	106,363	-	78,55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99,131	15	3,467,355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027,709	21	6,699,339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8,285	-	1,035,02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4,684	-	97,465	-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98,852	1	417,193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785,349	6	1,850,86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077	1	173,0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3,006	2	505,27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49,958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六(四)、六(五)、六(十二)及八)	3,429,945	12	2,270,755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及六(十四))	1,621,844	6	1,718,218	6
		17,386,636	61	17,360,421	60	2410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1,119,659	4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5,778	-	12,958	-
非流動資產：								10,280,488	36	9,961,920	3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1,201	-	41,467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	-	1,102,525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25,758	1	331,05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37,866	-	51,8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9,013	-	110,8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183,169	1	261,7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8,909,437	32	10,239,693	3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62,852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404,510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24,282	-	137,484	-
1780	無形資產	82,650	-	124,58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987	1	215,9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457,663	2	427,294	2			874,156	3	1,769,597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六(四)、六(十九)、六(廿四)及八)	662,204	2	448,759	2			11,154,644	39	11,731,517	41
		10,962,436	39	11,723,722	40	負債總計					
資產總計		\$ 28,349,072	100	29,084,143	100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432,457	16	4,429,996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及六(十六))	9,089,121	32	9,159,142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9,754	9	2,510,44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4,277	4	830,794	3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七))	968,323	4	1,281,854	4
								4,782,354	17	4,623,095	16
						3400	其他權益	(1,461,039)	(5)	(1,224,277)	(4)
								16,842,893	60	16,987,956	58
						3610	非控制權益	351,535	1	364,670	1
						權益總計		17,194,428	61	17,352,626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349,072	100	29,084,14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黃立宇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 20,966,541	100	24,089,29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六(十九)、七及十二)	<u>15,838,093</u>	<u>76</u>	<u>18,434,713</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5,128,448</u>	<u>24</u>	<u>5,654,578</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24,014	7	1,632,479	6
6200 管理費用	1,981,921	9	2,265,05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0,665	4	848,92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u>36,655</u>	<u>-</u>	<u>19,048</u>	<u>-</u>
	<u>4,293,255</u>	<u>20</u>	<u>4,765,510</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835,193</u>	<u>4</u>	<u>889,06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六))	47,956	-	74,53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	144,259	1	175,674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92,912	-	3,187	-
7225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附註六(九))	37,038	-	(55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六))	17,018	-	43,1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六(十七)及六(廿六))	(70,034)	-	(123,237)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六(十六))	(35,877)	-	(72,84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七))	73,131	-	144,010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	(45,657)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u>(30,231)</u>	<u>-</u>	<u>(9,075)</u>	<u>-</u>
	<u>230,515</u>	<u>1</u>	<u>234,89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65,708	5	1,123,959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u>214,379</u>	<u>1</u>	<u>260,880</u>	<u>1</u>
本期淨利	<u>851,329</u>	<u>4</u>	<u>863,079</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10,401	-	4,8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98)	-	(194,768)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	-	(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u>2,080</u>	<u>-</u>	<u>(2,654)</u>	<u>-</u>
	<u>3,027</u>	<u>-</u>	<u>(187,34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426)	(1)	(205,08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u>(5,676)</u>	<u>-</u>	<u>(4,15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43,750)</u>	<u>(1)</u>	<u>(200,93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40,723)</u>	<u>(1)</u>	<u>(388,274)</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10,606</u>	<u>3</u>	<u>\$ 474,805</u>	<u>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22,244	4	793,069	4
非控制權益	<u>29,085</u>	<u>-</u>	<u>70,010</u>	<u>-</u>
	<u>\$ 851,329</u>	<u>4</u>	<u>\$ 863,07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93,478	3	410,915	2
非控制權益	<u>17,128</u>	<u>-</u>	<u>63,890</u>	<u>-</u>
	<u>\$ 610,606</u>	<u>3</u>	<u>\$ 474,805</u>	<u>2</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86</u>		<u>1.8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80</u>		<u>1.66</u>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黃立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04,486	9,139,711	2,390,096	1,419,253	1,326,186	(437,489)	(389,010)	(826,499)	17,853,233	18,176,9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351	-	(120,35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88,459)	588,45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1,133)	-	-	-	(1,321,133)	(1,321,133)
本期淨利	-	-	120,351	(588,459)	(853,025)	-	-	-	(1,321,133)	(1,321,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3,069	(194,832)	(194,768)	(389,600)	793,069	863,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46	(194,832)	(194,768)	(389,600)	(382,154)	(388,27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656)	-	-	800,515	(194,832)	(194,768)	(389,600)	410,915	474,8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510	22,555	-	-	-	-	-	-	(3,656)	(3,65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8,065	48,0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22,930)	(22,930)
其他	-	532	-	-	8,178	-	(8,178)	(8,178)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29,996	9,159,142	2,510,447	830,794	1,281,854	(632,321)	(591,956)	(1,224,277)	16,987,956	17,352,6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9,307	-	(79,30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3,483	(393,48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4,555)	-	-	-	(664,555)	(664,555)
本期淨利	-	-	79,307	393,483	(1,137,345)	-	-	-	(664,555)	(664,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2,244	(231,464)	(5,298)	(236,762)	822,244	851,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96	(231,464)	(5,298)	(236,762)	(228,766)	(240,72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2,690)	-	-	830,240	(231,464)	(5,298)	(236,762)	593,478	610,606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	-	-	(72,690)	(72,6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461	2,669	-	-	(6,426)	-	-	-	(6,426)	(6,42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130	5,13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32,457	9,089,121	2,589,754	1,224,277	968,323	(863,785)	(597,254)	(1,461,039)	16,842,893	17,194,4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黃立宇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5,708	1,123,9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提費用	2,089,477	2,100,6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655	19,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2,487	(62,413)
利息費用	70,034	123,237
利息收入	(47,956)	(74,5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利益)	748	(1,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231	9,07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7,038)	5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912)	(3,187)
減損損失	45,657	-
贖回公司債損失	-	42,668
其他	5,094	5,4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82,477	2,159,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75,405	(90,453)
合約資產增加	(27,813)	(78,5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637,801	1,693,138
存貨減少	65,518	638,78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6,244	4,91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34,967)	(1,082,248)
負債準備減少	(16,764)	(13,5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3,846)	(609,57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92)	(19,59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439)	18,122
其他	39,871	(29,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5,018	431,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93,203	3,714,679
收取之利息	46,963	90,978
支付之利息	(55,441)	(45,569)
支付之所得稅	(283,047)	(223,9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1,678	3,536,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465)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237)	(1,368,8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183	292,8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572	8,928
取得無形資產	(48,423)	(46,3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24,833)	4,452,044
受限制資產增加	(198,448)	(104,46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46,796)	9,701
其他	-	1,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77,447)	3,233,2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29,818)	930,559
贖回公司債	-	(6,528,800)
償還長期借款	(9,467)	-
取得長期借款	-	64,78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6,883	(653)
租賃本金償還	(51,947)	-
發放現金股利	(664,555)	(1,321,1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82	49,598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263)	(22,930)
其他籌資活動	-	5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4,785)	(6,828,0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133)	(179,9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2,313	(238,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0,385	4,769,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2,698	4,530,3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黃立宇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初次適用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三)。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部分辦公室、運輸設備及電腦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347,210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85%。另，先前列報於長期預付租金項下之土地使用權，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為100,645千元。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84,397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6,960)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3,022)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u>277,567</u>
	451,982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347,210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u>-</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u>\$ 347,210</u></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未造成重大影響。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百誼投資(股)公司(百誼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Everlight(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專業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Everlight Europe)	銷售發光二極體	75 %	75 %	
本公司	Everlight Americas, Inc. (ELA)	銷售發光二極體	99 %	99 %	
本公司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億恒投資(股)公司(億恒投資)	投資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億光智能科技，原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100 %	100 %	
本公司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傑納睿)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及投資控股公司	- %	100 %	註4
本公司	Wofi Leuchten GmbH (WOFI Holding)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Everlight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ELI)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Evlite)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ELS)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ELJ)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百誼投資及億恒投資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億力光電)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65.50 %	65.50 %	
百誼投資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Everlight Malaysia)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億光中國)	生產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Everlight BVI及億光中國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億光照明中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Everlight BVI 及億光中國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億光電子廣州 ，原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 務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 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億光福建)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背光源及其相 關零組件	90 %	90 %	
Everlight BVI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億瑞金)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背光源及其相 關零組件	- %	100 %	註3
本公司及億光 電子廣州	億光照明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億光照明管理上 海)	研發及銷售LED燈 具照明	100 %	100 %	
億光照明中國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億光照明)	研發及銷售LED燈 具照明	100 %	100 %	
本公司及億光 智能科技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億曜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100 %	100 %	
WOFI Holding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WOFI W&F GmbH)	銷售照明產品、燈 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ETT)	銷售照明產品、燈 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WTT)	銷售照明產品、燈 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Action GmbH (Action)	銷售照明產品、燈 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WOFI Verkaufsgesellschaft mbH (WOFI VG)	銷售照明產品、燈 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Lamp For Less GmbH (LFL)	銷售照明產品、燈 飾及配件	100 %	100 %	註1
億力光電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Evervision BVI)	控股公司	100 %	100 %	
億力光電	VBest GmbH (VBest)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 銷售	75 %	75 %	
Evervision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勁佳光電)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 加工製造	100 %	100 %	
Evervision	億力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億力香港)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 銷售	100 %	100 %	
Evervision	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 (Topbest)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 銷售	- %	100 %	註2

註1：係民國一〇七年七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2：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3：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4：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完成清算程序。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及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於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或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則全數列為營業成本。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主體：20~60年。

(2)建築物附屬設備：2~16年。

(3)機器設備：1~10年。

(4)模具：2~6年。

(5)辦公及其他設備：1~11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取得土地使用權支出列為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45~50年按直線法攤提。

(十四)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使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使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

(2)電腦軟體系統成本：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面板及燈具等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燈具照明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例如提前完成之獎勵金），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燈具照明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及億力光電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中國大陸地區組成個體，為員工計提社保費與住房公積金，按地方社保局要求，採用最底薪資/基本工資為計提基數。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除列，並按公允價值認列剩餘投資，其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員工酬勞估計數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可能造成調整之項目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六)。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4,040,872	2,958,280
定期存款	765,619	1,402,75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176,207	169,352
	<u>\$ 4,982,698</u>	<u>4,530,385</u>

1.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3,207,851千元及1,984,411千元；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77,331千元及0千元。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幣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15,393	64,238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47,093	70,886
信用連結式票券(CLN)	-	21,584
結構性存款	86,499	753,449
受益憑證—基金	75,937	30,585
上市(櫃)公司股票	6,514	9,30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06,647	419,209
	<u>\$ 638,083</u>	<u>1,369,257</u>
流動	\$ 596,882	1,327,790
非流動	41,201	41,467
	<u>\$ 638,083</u>	<u>1,369,257</u>
	<u>108.12.31</u>	<u>107.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39,440	427
	<u>\$ 39,440</u>	<u>427</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持有之信用連結式票券(CLN)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債券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式商品。此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惟因取得時無法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列報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合併公司持有保本型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惟該利息並非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故將其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24,455千元及22,95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 5.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08.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6,000	美金兌台幣	109.01.07~109.03.17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50	歐元兌美金	109.02.2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3,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9.01.07~109.03.26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EUR	3,500	歐元兌美金	109.01.07~109.04.23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8,000	美金兌台幣	108.01.08~108.03.07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1,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8.01.08~108.03.07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071	歐元兌美金	108.01.08~108.03.15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000	美金兌台幣	108.01.17~108.02.21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8.02.19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750	歐元兌美金	108.01.17~108.03.14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換匯換利合約：

108.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到期期間
金融負債：					
USD	30,000	108.06.18~109.06.10	0.52%	0.45%+1LIBOR	109.06.10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USD	15,000	107.01.04~108.01.15	0.23%	0.50%+1LIBOR	108.01.15
USD	5,000	107.03.09~108.03.08	0.23%	0.70%+1LIBOR	108.03.08
USD	5,000	107.03.09~108.03.11	0.18%	0.50%+1LIBOR	108.03.11
USD	5,000	107.03.23~108.03.25	0.23%	0.70%+1LIBOR	108.03.25
USD	5,000	107.03.28~108.03.27	0.18%	0.52%+1LIBOR	108.03.27
USD	5,000	107.05.23~108.05.23	0.18%	0.56%+1LIBOR	108.05.23
USD	7,000	107.05.25~108.05.27	0.15%	0.55%+1LIBOR	108.05.27
USD	3,000	107.05.25~108.05.27	0.15%	0.55%+1LIBOR	108.05.27

(3)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108.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RMB 20,000	3.6%	109.04.02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NTD 21,500	2.50%	108.05.03
RMB 97,600	3.9%~4%	108.02.25~108.04.04

6.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7.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3,505	256,00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253	75,052
	<u>\$ 325,758</u>	<u>331,056</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處分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8,227千元，累積處分利益為8,178千元，故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27,542	11,41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310,794	6,981,114
	6,338,336	6,992,530
減：備抵損失	(147,549)	(127,287)
	<u>\$ 6,190,787</u>	<u>6,865,243</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6,027,709	6,699,3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684	97,465
長期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28,394	68,439
	<u>\$ 6,190,787</u>	<u>6,865,243</u>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64,251	0.125%	5,969
逾期90天以下	76,220	0.946%	721
逾期91~180天	60,813	4.718%	2,869
逾期181~270天	11,623	9.817%	1,141
逾期271~365天	75,080	1.536%	1,153
逾期超過一年	123,510	100%	123,510
	<u>\$ 5,111,497</u>		<u>135,36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40,149	0.129%	6,764
逾期90天以下	200,835	0.953%	1,913
逾期91~180天	30,028	5.009%	1,504
逾期181~270天	37,871	16.701%	6,325
逾期271~365天	42,754	50%	21,377
逾期超過一年	61,465	100%	61,465
	<u>\$ 5,613,102</u>		<u>99,348</u>

合併公司非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及帳齡分析如下：

	108.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等級A	\$ 1,216,988	0.192%	2,335
等級B	9,851	100%	9,851
	<u>\$ 1,226,839</u>		<u>12,186</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未逾期	\$ 1,157,801
逾期90天以下	49,547
逾期91~180天	1,896
逾期181~270天	7,744
逾期271~365天	684
逾期超過一年	9,167
	<u>\$ 1,226,839</u>

	107.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等級A	\$ 1,348,504	0.185%	2,489
等級B	30,924	82.299%	25,450
	<u>\$ 1,379,428</u>		<u>27,939</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未逾期	\$ 1,267,454
逾期90天以下	78,802
逾期91~180天	903
逾期181~270天	1,345
逾期271~365天	-
逾期超過一年	30,924
	<u>\$ 1,379,428</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7,287	132,051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36,655	19,04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5,823)	(23,4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0)	(371)
12月31日餘額	<u>\$ 147,549</u>	<u>127,287</u>

3.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分別取得按合約約定款項之預支價金及補償性銀行存款，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中，補償性銀行存款於客戶履行債務前不得動用，出售尾款與補償性銀行存款分別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與轉列一般銀行存款。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償性銀行存款分別為121,414千元及138,075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尚可預 支金額	已預支 金額	除列金額	利率區間
<u>\$ 217,728</u>	<u>337,639</u>	<u>-</u>	<u>217,728</u>	<u>217,728</u>	<u>2.2%</u>
107.12.31					
應收帳款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尚可預 支金額	已預支 金額	除列金額	利率區間
<u>\$ 392,051</u>	<u>598,845</u>	<u>-</u>	<u>392,051</u>	<u>392,051</u>	<u>2.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另，合併公司提供部分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作為出售應收帳款債權合約擔保，請詳附註八。

(五)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105,658	153,247
減：備抵損失	(4,978)	(4,978)
	<u>\$ 100,680</u>	<u>148,269</u>

合併公司持有之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列示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08.12.31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100,680	-
已逾期	-	4,978
總帳面金額	100,680	4,978
減損損失	-	(4,978)
帳面金額	<u>\$ 100,680</u>	<u>-</u>

	107.12.31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148,269	-
已逾期	-	4,978
總帳面金額	148,269	4,978
減損損失	-	(4,978)
帳面金額	<u>\$ 148,269</u>	<u>-</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均無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物料	\$ 233,262	213,365
在製品	301,293	312,082
製成品	<u>1,250,794</u>	<u>1,325,420</u>
	<u>\$ 1,785,349</u>	<u>1,850,867</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不含工程部分)分別為15,786,377千元及18,208,931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02,145千元及16,980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u>79,013</u>	<u>110,868</u>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79,013</u>	<u>110,868</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30,231)	(9,075)
其他綜合損益	<u>4</u>	<u>(46)</u>
	\$ <u>(30,227)</u>	<u>(9,121)</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30,000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晶連股份有限公司31.58%之股權，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以現金15,000千元增資晶連股份有限公司新股，合併公司因非按原持股比承購新股，致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額調整於累積盈餘減少6,426千元，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由31.58%增加至32.14%。因合併公司判斷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評價。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以14,000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葳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之股權。合併公司判斷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評價。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比例為9.66%；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以現金21,465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泰谷光電4.27%之股權，合併公司收購對價減除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額後為負數2,598千元，帳列廉價購買利益(列於其他收入項下)。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9.66%增加至13.93%。因合併公司對泰谷光電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部分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45,657千元，帳列減損損失。

7.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A3 Commerce LLP及Altocom Asia LLP於哈薩克共和國共同承攬路燈工程，合併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53.6%、36.4%及10%。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合併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九)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子公司Zenaro GmbH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辦理清算完結，自清算完結日起，Zenaro GmbH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利益1,081千元，列報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處分日Zenaro GmbH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3,864
其他流動負債	-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3,864</u>
其他權益	<u>\$ (4,945)</u>

2.子公司億威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辦理清算完結，並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金額3,656千元迴轉，自清算完結日起，億威投資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利益2,727千元，列報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處分日億威投資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327,702
其他流動負債	-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327,702</u>
其他權益	<u>\$ (3,656)</u>

3.子公司Zenaro USA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辦理清算完結，自清算完結日起，Zenaro USA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損失4,364千元，列報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處分日Zenaro USA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6,073
其他流動負債	-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6,073</u>
其他權益	<u>\$ 3,932</u>

4. 子公司億瑞金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辦理清算完結，清算股利為284,710千元，並將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資本公積金額72,690千元迴轉，自清算完結日起，億瑞金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利益37,024千元，列報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處分日億瑞金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299,705
其他流動負債	<u>518</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299,187</u>
其他權益	<u>\$ (51,501)</u>

5. 子公司傑納睿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辦理清算完結，清算股利為47,246千元，自清算完結日起，傑納睿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利益14千元，列報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處分日傑納睿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47,302
其他流動負債	<u>70</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47,232</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預付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45,175	8,209,170	13,707,628	1,706,878	1,163,726	125,568	25,558,145
加：本期購買新增	-	81,467	511,730	97,995	26,649	62,055	779,896
加：本期轉入(出)	-	31,830	27,543	1,274	716	(33,609)	27,754
減：本期出售	-	-	(603,431)	(56,508)	(1,855)	(4,710)	(666,504)
減：本期報廢	-	(134)	(39,225)	(156,507)	(15,551)	-	(211,417)
匯率影響數	<u>(1,892)</u>	<u>(116,327)</u>	<u>(198,814)</u>	<u>(19,399)</u>	<u>(21,341)</u>	<u>-</u>	<u>(357,77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43,283</u>	<u>8,206,006</u>	<u>13,405,431</u>	<u>1,573,733</u>	<u>1,152,344</u>	<u>149,304</u>	<u>25,130,101</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預付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51,235	8,016,840	14,063,604	1,564,202	1,181,827	294,190	25,771,898
加：本期購買新增	-	55,771	660,100	203,872	108,328	127,695	1,155,766
加：本期轉入(出)	-	259,558	82,722	116	(31,125)	(288,464)	22,807
減：本期出售	(5,311)	(46,037)	(827,859)	(23,367)	(57,890)	(7,853)	(968,317)
減：本期報廢	-	(151)	(141,227)	(23,393)	(22,371)	-	(187,142)
匯率影響數	(749)	(76,811)	(129,712)	(14,552)	(15,043)	-	(236,8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45,175</u>	<u>8,209,170</u>	<u>13,707,628</u>	<u>1,706,878</u>	<u>1,163,726</u>	<u>125,568</u>	<u>25,558,14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401,783	10,083,877	1,194,248	638,544	-	15,318,452
加：本年度折舊	-	431,794	1,231,304	186,436	97,078	-	1,946,612
加：本期轉入(出)	-	-	-	-	(4)	-	(4)
減：本期出售	-	-	(534,280)	(53,194)	(1,088)	-	(588,562)
減：本期報廢	-	(134)	(39,144)	(156,389)	(15,421)	-	(211,088)
匯率影響數	-	(73,519)	(149,783)	(12,222)	(9,222)	-	(244,7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59,924</u>	<u>10,591,974</u>	<u>1,158,879</u>	<u>709,887</u>	<u>-</u>	<u>16,220,66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012,162	9,691,147	1,050,195	590,699	-	14,344,203
加：本年度折舊	-	441,987	1,270,228	190,960	93,200	-	1,996,375
加：本期轉入(出)	-	1,027	-	8,693	100	-	9,820
減：本期出售	-	(7,589)	(643,729)	(16,025)	(21,572)	-	(688,915)
減：本期報廢	-	(151)	(134,184)	(23,384)	(19,137)	-	(176,856)
減：本期轉出	-	-	(1,127)	(8,693)	-	-	(9,820)
匯率影響數	-	(45,653)	(98,458)	(7,498)	(4,746)	-	(156,3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401,783</u>	<u>10,083,877</u>	<u>1,194,248</u>	<u>638,544</u>	<u>-</u>	<u>15,318,45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43,283</u>	<u>4,446,082</u>	<u>2,813,457</u>	<u>414,854</u>	<u>442,457</u>	<u>149,304</u>	<u>8,909,437</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651,235</u>	<u>5,004,678</u>	<u>4,372,457</u>	<u>514,007</u>	<u>591,128</u>	<u>294,190</u>	<u>11,427,69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45,175</u>	<u>4,807,387</u>	<u>3,623,751</u>	<u>512,630</u>	<u>525,182</u>	<u>125,568</u>	<u>10,239,693</u>

1. 合併公司評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減損之跡象，無須執行減損測試。
2.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357,906	65,058	24,891	447,855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57,906	65,058	24,891	447,855
增 添	-	8,913	10,409	19,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64)	(1,764)	(943)	(6,0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54,542</u>	<u>72,207</u>	<u>34,357</u>	<u>461,10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	-	-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
本期折舊	11,398	31,952	14,301	57,6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	(684)	(268)	(1,0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95</u>	<u>31,268</u>	<u>14,033</u>	<u>56,596</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43,247</u>	<u>40,939</u>	<u>20,324</u>	<u>404,51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207,851	1,984,4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1,414	138,075
其他應收款	100,680	148,269
	<u>\$ 3,429,945</u>	<u>2,270,755</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份金融資產已作為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及履約保證金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82,152	3,111,970
尚未使用額度	<u>\$ 15,356,175</u>	<u>12,429,732</u>
利率區間	<u>0.43%~3.28%</u>	<u>0.44%~3.6%</u>

- 1.有關合併公司外幣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 2.合併公司均未提供資產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退款負債－流動	\$ 7,308	9,817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39,440	427
應付薪資	228,081	238,618
其他應付款	896,328	1,018,568
其 他	450,687	450,788
	<u>\$ 1,621,844</u>	<u>1,718,218</u>

退款負債主要係銷貨合約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哈薩克堅戈	6.96%~7.81%	112.10	\$ 53,6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778)
合 計				<u>\$ 37,86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哈薩克堅戈	6.96%~7.81%	112.10	\$ 64,78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958)
合 計				<u>\$ 51,8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七)。

2.合併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第五次及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4,000,000千元及5,00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0	5,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6,066)	(22,200)
累積已買回及贖回金額	(3,873,900)	(3,873,900)
	1,120,034	1,103,9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375)	(1,375)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119,659)	-
非流動	\$ -	1,102,525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87,820	87,820
	108年度	107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		
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	\$ -	(12,078)
利息費用	\$ (16,134)	(74,370)

第五次及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1.504%及1.46854%。

1.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第五次：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五年(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至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買回。

(5)轉換辦法：

A.第五次：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第六次：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轉換價格：

第五次：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51.4元。

第六次：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57.9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第五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4,000,000千元及5,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資產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五次	第六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692,400	4,623,5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2,800)	(2,0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3,600	33,5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86,800	345,00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4,000,000</u>	<u>5,000,000</u>

- 3.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債權人請求贖回公司債，共計支付現金3,480,500千元，贖回應付公司債面額為3,480,500千元，贖回時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及其他流動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本公司因此認列公司債贖回損失42,668千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另，本公司因贖回公司債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為257,180千元。上述款項業已付訖。

- 4.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本公司以面額3,048,300千元贖回全部剩餘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將其資本公積認股權256,110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49,958</u>
非流動	\$ <u>262,85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七)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09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7,03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5,57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57</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00,919</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四年至五十年，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廠房則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土地及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部份運輸設備及電腦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61,024
一年至五年	92,597
五年以上	<u>30,776</u>
	\$ <u>184,39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2) 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新北市樹林大同科技園區之土地，租期為20年(96.09.01~116.8.31)，租金條件為：前四年免收租金，後六年減半計收，自第十一年起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

上述不動產租賃之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資產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及九十七年間，分別於中國江蘇省及廣東省地區陸續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土地使用權總額為人民幣32,198千元，使用期間為四十五年至五十年，至民國一百三十八年至一百四十二年間到期。上述土地使用權金額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由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為使用權資產。

(4)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117,380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停車場及員工宿舍等，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6,899千元及17,294千元。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1,548)	(221,7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4,690	90,70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16,858)</u>	<u>(131,024)</u>
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7,424	6,460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124,282)	(137,484)
	<u>\$ (116,858)</u>	<u>(131,024)</u>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4,69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1,733)	(246,384)
計畫支付之福利	7,200	27,6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513)	(5,74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7,498	2,72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1,548)</u>	<u>(221,73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0,709	90,86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136	23,97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281)	(27,67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23	1,44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2,903	2,09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4,690</u>	<u>90,709</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4,126</u>	<u>3,54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39	1,781
利息成本	2,974	3,96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23)	(1,447)
	<u>\$ 3,290</u>	<u>4,29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0,476)	(35,294)
本期認列	10,401	4,81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0,075)</u>	<u>(30,476)</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00%~1.125%	1.125%~1.3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3.50%	3.00%~3.50%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分別為6,452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6.07年及14.2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億光電子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614)	6,908
未來薪資增加	6,636	(6,393)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009)	7,345
未來薪資增加	7,080	(6,792)
	對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億力光電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01	(419)
未來薪資增加	(405)	390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30	(450)
未來薪資增加	(435)	4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包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依本公司退休辦法約定之壽險給付。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分別提撥固定比率與約定之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支付保險公司壽險給付專戶，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以上合計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9,951千元及161,032千元。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5,943	288,46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255)	(2,802)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費用	5,093	41,406
	<u>319,781</u>	<u>327,07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5,402)	(26,46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9,729)
	<u>(105,402)</u>	<u>(66,193)</u>
所得稅費用	<u>\$ 214,379</u>	<u>260,88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76)	(4,15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080	(2,654)
	<u>\$ (3,596)</u>	<u>(6,80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u>1,065,708</u>	<u>1,123,95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3,142	224,792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9,72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6,295	40,447
不可扣抵之費用	14,967	14,874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801)	(2,509)
投資抵減使用數	(24,183)	(27,401)
已實現投資損益	(30,678)	(62,320)
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3,598)	(34,82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	(42,727)	(28,14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40,947	84,3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93	41,4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其他	<u>5,922</u>	<u>49,888</u>
	\$ <u><u>214,379</u></u>	<u><u>260,880</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1,550	85,522
課稅損失	<u>539,209</u>	<u>642,367</u>
	\$ <u><u>620,759</u></u>	<u><u>727,889</u></u>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u>536,070</u>	<u>497,315</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部份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另，課稅損失係依各合併主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各年度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可扣除金額	可扣抵稅額	最後扣除期限
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〇八年度	\$ 180,189	36,038	民國一一〇～一一八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〇八年度	609,893	152,474	民國一〇五～一一八年度
美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一〇六年度	237,958	80,907	民國一一七～一二六年度
美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一〇八年度	148,784	50,587	無扣除期限
德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一〇八年度	734,838	219,203	無扣除期限
			<u>\$ 539,20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7,559	220,775	56,691	122,269	427,294
(借記)/貸記損益	(799)	28,251	(3,391)	7,399	31,46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842)	-	-	751	(1,0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18</u>	<u>249,026</u>	<u>53,300</u>	<u>130,419</u>	<u>457,66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8,202	125,968	52,595	118,063	324,828
(借記)/貸記損益	(3,222)	94,807	4,096	1,357	97,03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579	-	-	2,849	5,42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59</u>	<u>220,775</u>	<u>56,691</u>	<u>122,269</u>	<u>427,2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	折舊財稅差異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44	96,253	164,301	261,798	
借記/(貸記)損益	(45)	(53,161)	(20,736)	(73,94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38	-	(4,925)	(4,6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7</u>	<u>43,092</u>	<u>138,640</u>	<u>183,16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8	90,718	140,553	232,329	
借記/(貸記)損益	261	5,535	25,049	30,84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5)	-	(1,301)	(1,37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4</u>	<u>96,253</u>	<u>164,301</u>	<u>261,798</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廿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金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43,246千股及443,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千股)調節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443,000	440,449
員工認股權執行	<u>246</u>	<u>2,551</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443,246</u></u>	<u><u>443,000</u></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2,461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1,506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9,585千元)。其中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295千元，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25,510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19,803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95,715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810,277	7,798,77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4,397	147,08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489	6,48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87,820	87,82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	983,812	983,8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125,750	134,587
其 他	<u>576</u>	<u>576</u>
	<u><u>\$ 9,089,121</u></u>	<u><u>9,159,142</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結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3,89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83,89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1.50	664,555	3.00	1,321,13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1.4	620,563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32,321)	(591,956)	(1,224,2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231,458)	-	(231,458)
關聯企業	(6)	-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5,298)	(5,29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63,785)	(597,254)	(1,461,039)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37,489)	(389,010)	(826,4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194,827)	-	(194,827)
關聯企業	(5)	-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194,768)	(194,7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8,178)	(8,17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32,321)	(591,956)	(1,224,277)

(廿二)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第六次)、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五次)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第四次)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5,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及10,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期間為5年，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一〇四年四月二日及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分別發放200,000單位、4,800,000單位及10,000,000單位。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發行日期	108年度							剩餘存續期間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104.8.6	17,500	-	6,500	10,000	-	1,000	1,000	0.6年
104.4.2	712,850	-	239,600	53,800	-	419,450	419,450	0.4年
	730,350	-	246,100	63,800	-	420,450	420,450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18.33	-	17.81	17.60	-	17.40	17.40	

發行日期	107年度							剩餘存續期間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104.8.6	60,000	-	42,500	-	-	17,500	11,500	1.6年
104.4.2	3,194,000	-	2,290,150	191,000	-	712,850	412,550	1.4年
102.7.18	489,600	-	218,350	51,900	219,350	-	-	-年
	3,743,600	-	2,551,000	242,900	219,350	730,350	424,050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19.67	-	19.44	18.36	18.60	18.33	18.3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29.96元及37.45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認股價格：依歷年盈餘分配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一期及第六次第二期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40.4元、18.6元、17.4元及18.7元。
- B.權利期間：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50%	65%	65%
屆滿三年	75%	90%	90%
屆滿四年	100%	100%	100%

C.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D.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提出申請，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74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員工離職放棄而迴轉以前年度高估之酬勞成本淨額為1,533千元。
- (3)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第一期	第六次第二期
原始履約價格(元)	51.6	24	24	24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 之現時價格(元)	46.25	48	70.10	44
預期價格波動性	36.63~44.94%	35.02%	30.43~35.66%	30.43~35.66%
無風險利率	0.91~0.95%	0.73~1.02%	0.61~1.04%	0.61~1.04%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單位)	7.80~14.90	24.911~26.663	46.40~47.70	20.70~23.10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廿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22,244	793,0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43,120	441,78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22,244	793,0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6,134	86,44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838,378	879,5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43,120	441,7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979	1,7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8,873	86,849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211	9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65,183	531,324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廿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LED部門	LCD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16,362,564	301,886	779,291	67,629	17,511,370
歐洲		1,360,422	189,747	1,000,836	-	2,551,005
其他國家		617,786	183,084	103,296	-	904,166
	\$	<u>18,340,772</u>	<u>674,717</u>	<u>1,883,423</u>	<u>67,629</u>	<u>20,966,541</u>
主要商品：						
工程收入	\$	-	-	194,559	-	194,559
銷貨收入		<u>18,340,772</u>	<u>674,717</u>	<u>1,688,864</u>	<u>67,629</u>	<u>20,771,982</u>
	\$	<u>18,340,772</u>	<u>674,717</u>	<u>1,883,423</u>	<u>67,629</u>	<u>20,966,541</u>
		107年度				
		LED部門	LCD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18,255,695	367,695	743,256	87,459	19,454,105
歐洲		1,766,143	198,653	1,648,843	-	3,613,639
其他國家		764,145	229,792	27,610	-	1,021,547
	\$	<u>20,785,983</u>	<u>796,140</u>	<u>2,419,709</u>	<u>87,459</u>	<u>24,089,291</u>
主要商品：						
工程收入	\$	-	-	255,628	-	255,628
銷貨收入		<u>20,785,983</u>	<u>796,140</u>	<u>2,164,081</u>	<u>87,459</u>	<u>23,833,663</u>
	\$	<u>20,785,983</u>	<u>796,140</u>	<u>2,419,709</u>	<u>87,459</u>	<u>24,089,291</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27,542	11,416	28,368
應收帳款	6,310,794	6,981,114	8,681,112
減：備抵損失	(147,549)	(127,287)	(132,051)
	<u>\$ 6,190,787</u>	<u>6,865,243</u>	<u>8,577,429</u>
合約資產-照明工程	<u>\$ 106,363</u>	<u>78,550</u>	-
合約負債	<u>\$ 23,752</u>	<u>26,191</u>	<u>8,06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1,375千元及8,069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7,931千元及59,09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86千元及6,89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5,546	66,025
其 他	2,410	8,508
	<u>\$ 47,956</u>	<u>74,533</u>
2.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7,803	48,867
租賃負債	6,097	-
可轉換公司債	16,134	74,370
	<u>\$ 70,034</u>	<u>123,237</u>

(廿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82,152	(2,582,152)	(2,582,15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367,416	(4,367,416)	(4,367,416)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98,852	(298,852)	(298,852)	-	-
其他應付款	896,328	(896,328)	(896,328)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12,810	(410,960)	(55,075)	(39,776)	(316,109)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20,034	(1,126,100)	(1,126,1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3,644	(53,644)	(15,778)	(15,778)	(22,088)
存入保證金	198,252	(198,252)	-	-	(198,252)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1,128				
流 出	-	(118,174)	(118,174)	-	-
流 入	-	117,355	117,355	-	-
換匯換利合約：	38,312				
流 出	-	(942,000)	(942,000)	-	-
流 入	-	903,180	903,180	-	-
	<u>\$ 9,868,928</u>	<u>(9,973,343)</u>	<u>(9,381,340)</u>	<u>(55,554)</u>	<u>(536,449)</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11,970	(3,111,970)	(3,111,97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502,383	(4,502,383)	(4,502,383)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17,193	(417,193)	(417,193)	-	-
其他應付款	1,018,568	(1,018,568)	(1,018,568)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03,900	(1,126,100)	-	(1,126,1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789	(64,789)	(12,958)	(12,958)	(38,873)
存入保證金	131,369	(131,369)	-	-	(131,369)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427				
流 出	-	(184,578)	(184,578)	-	-
流 入	-	184,199	184,199	-	-
	<u>\$ 10,350,599</u>	<u>(10,372,751)</u>	<u>(9,063,451)</u>	<u>(1,139,058)</u>	<u>(170,24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0,990	美金/台幣 =30.106	4,244,645	170,402	美金/台幣 =30.733	5,236,965
美金	543	美金/人民幣 =6.9617	16,348	50,631	美金/人民幣 =6.8754	1,556,043
人民幣	360,871	人民幣/台幣 =4.3245	1,560,587	342,128	人民幣/台幣 =4.4700	1,529,312
港幣	388,964	港幣/台幣 =3.8647	1,503,229	371,986	港幣/台幣 =3.9251	1,460,0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687	美金/台幣 =30.106	2,459,269	132,441	美金/台幣 =30.733	4,070,309
美金	39,782	美金/人民幣 =6.9617	1,197,677	49,426	美金/人民幣 =6.8750	1,519,009
人民幣	979,661	人民幣/台幣 =4.3245	4,236,544	684,620	人民幣/台幣 =4.4700	3,060,25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當合併公司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全部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17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3,58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3,131千元及144,010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708,126	3,918,619
金融負債	(1,127,971)	(2,858,795)
	<u>\$ 3,580,155</u>	<u>1,059,824</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108年度	107年度
利率增加一碼	\$ 8,950	2,650
利率減少一碼	(8,950)	(2,650)

5.公允價值

(1)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5,393	-	15,393	-	15,39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622,690	129,544	493,146	-	622,690
	638,0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323,505	323,505	-	-	323,505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2,253	-	-	2,253	2,253
	325,7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82,69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062,39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29,945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7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725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083	-	-	-	-
	15,040,568				
	\$ 16,004,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9,440	-	39,440	-	39,4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582,15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367,416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98,852	-	-	-	-
租賃負債	312,810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896,328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20,03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3,644	-	-	-	-
存入保證金	198,252	-	-	-	-
	9,829,488				
	\$ 9,868,928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64,238	-	64,238	-	64,23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1,305,019</u>	110,777	1,194,242	-	1,305,019
	<u>1,369,25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56,004	256,004	-	-	256,00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u>75,052</u>	-	-	75,052	75,052
	<u>331,05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30,38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796,80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70,755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296	-	-	-	-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8,439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6,974</u>	-	-	-	-
	<u>13,829,653</u>				
	<u>\$ 15,529,96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u>427</u>	-	427	-	427
	<u>42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11,97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502,383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17,193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18,56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789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賣回部分)	1,103,900	-	-	-	-
存入保證金	<u>131,369</u>	-	-	-	-
	<u>10,350,172</u>				
	<u>\$ 10,350,599</u>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興櫃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每股淨值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法估計。
- C.衍生工具及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或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訂價模型評價。
- D.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 (6)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5,052	-	75,05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799)	-	(72,79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253</u>	<u>-</u>	<u>2,25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8,249	(46,988)	41,261
買回	-	59,066	59,066
出售	(10,049)	-	(10,04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12,078)	(12,0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48)	-	(3,1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75,052</u>	<u>-</u>	<u>75,05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72,799)	(3,148)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12,078)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產。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淨值比(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0.405及0.5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皆為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	5%	\$ <u>110</u>	<u>11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110</u>	<u>11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	5%	\$ <u>3,000</u>	<u>3,00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3,000</u>	<u>3,000</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六(十五)。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歐元、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針對外幣應收帳款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其中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廿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11,154,644	11,731,517
權益總額	17,194,428	17,352,626
付息負債	3,755,830	4,280,659
負債權益比率	65 %	68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22 %	25 %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民國一〇七年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利息及發行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3,111,970	(529,818)	-	-	-	-	2,582,152
長期借款	64,789	(9,467)	-	-	(1,678)	-	53,644
租賃負債	347,210	(51,947)	19,322	-	(1,775)	-	312,810
應付公司債	1,102,525	-	-	17,134	-	-	1,119,659
存入保證金	131,369	66,883	-	-	-	-	198,25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757,863	(524,349)	19,322	17,134	(3,453)	-	4,266,517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及發行 成本攤銷	107.12.31
短期借款	\$ 2,181,411	930,559	-	3,111,970
長期借款	-	64,789	-	64,789
應付公司債	7,453,249	(6,528,800)	178,076	1,102,525
存入保證金	132,022	(653)	-	131,36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766,682</u>	<u>(5,534,105)</u>	<u>178,076</u>	<u>4,410,65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註)
晶元寶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之子公司(註)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谷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葳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晶元光電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經股東會改選後，合併公司已不再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公司已非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57,107	75,209
其他關係人(註)	53,148	112,162
	<u>\$ 110,255</u>	<u>187,371</u>

註：對其他關係人—晶元光電之金額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可資比較對象，為月結90~165天。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414,912	451,724
其他關係人—晶元光電(註)	642,995	1,798,787
	<u>\$ 1,057,907</u>	<u>2,250,511</u>

註：對其他關係人—晶元光電之金額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晶元光電及泰谷光電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資比較，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交易無顯著不同；另，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90~150天付款。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34,684	34,839
其他關係人	-	62,626
	<u>\$ 34,684</u>	<u>97,465</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 168,285	198,955
其他關係人：		
晶元光電	-	836,073
	<u>\$ 168,285</u>	<u>1,035,028</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138	31,907
其 他	4,800	4,822
	<u>\$ 28,938</u>	<u>36,729</u>

合併公司無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福利，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及工程履約保證	\$ 222,083	6,974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	121,414	138,075
		<u>\$ 343,497</u>	<u>145,049</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與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之相關訴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合併公司於德國聯邦專利法院(Federal Patent Court, FPC)針對日亞化之德國專利DE69702929提出專利無效訴訟，該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之白光LED，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於一審判決日亞化專利無效，合併公司勝訴。日亞化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上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該專利為有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以新的專利無效理由重新提起專利無效訴訟，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做出判決認定專利有效，因該專利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且無禁制令風險，對合併公司現有產品沒有影響，為避免因濫訴所造成的司法資源浪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撤回上訴。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合併公司亦針對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有效性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異議，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收到歐洲專利局審決，認為該兩專利原始範圍無效，修改專利範圍後有效。日亞化及合併公司均提起上訴，目前二審進行中。

日亞化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在德國杜賽爾朵夫(Dusseldorf)地方法院向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DE69702929之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之白光LED。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日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於一審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敗訴。對此判決結果，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日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二審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敗訴，對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請求不服上訴。DE69702929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對合併公司現有產品已無影響；且該訴訟僅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少數舊款產品，合併公司評估對於目前營運與產品銷售並無重大影響，並避免濫訴所造成的司法資源浪費，故合併公司已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撤回訴訟主張。另，日亞化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請求追加審理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此兩專利為前述DE69702929專利之家族專利，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以日亞化違反訴訟程序，命令其撤回該二專利之侵權訴訟請求。日亞化復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底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重新提出日亞化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目前歐盟EP2197053號專利侵權訴訟暫停中。

而由於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兩者皆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對合併公司現有產品已無影響；且該訴訟僅針對本公司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少數舊款產品，合併公司評估對於目前營運與產品銷售並無重大影響；避免濫訴所造成的司法資源浪費，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針對EP2276080號專利侵權訴訟撤回訴訟主張。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日亞化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提出本公司之子公司Wofi Leuchten侵害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一審判決Wofi Leuchten敗訴，對此Wofi Leuchten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目前仍在審理中。日亞化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提出Wofi Leuchten侵害DE69702929專利之侵權訴訟，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四日一審判決Wofi Leuchten敗訴，日亞化可藉由支付擔保金請求執行產品販售禁制令，惟該專利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到期後日亞化即無法再請求執行，截至該專利到期日止Wofi Leuchten並未收到禁制令執行命令，且該判決僅及於Wofi Leuchten少數舊款產品，已未於市場上銷售，合併公司評估對於目前營運與產品銷售並無重大影響。然合併公司對上述一審專利侵權之判決不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向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由於DE69702929專利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對Wofi Leuchten現有產品已無影響；且該訴訟僅針對Wofi Leuchten少數舊款產品，Wofi Leuchten評估對於目前營運與產品銷售並無重大影響；為避免濫訴所造成的司法資源浪費，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十月針對DE69702929專利侵權訴訟撤回訴訟主張。

(二)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各案之最終判決結果與可能提出的請求給付金額，對合併公司之營運皆無重大影響，截至報導日止，並無應入帳之負債準備。

(三)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機器設備及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分別為931,964千元及930,19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合併公司於部分中國地區之營運產生影響，可能包括生產及交貨延誤等，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期對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金額，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06,342	1,687,203	3,293,545	1,768,605	1,707,427	3,476,032
勞健保費用	81,124	155,180	236,304	92,368	155,188	247,556
退休金費用	75,860	57,381	133,241	102,922	62,406	165,3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3,926	67,161	181,087	130,472	76,397	206,869
折舊費用	1,347,721	656,542	2,004,263	1,390,398	605,977	1,996,375
攤銷費用	49,920	35,294	85,214	62,272	42,044	104,31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4)	期 末 餘 額 (註4)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本公司	WOFI Holding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641,514 (EUR19,000)	303,875 (EUR9,000)	303,875	1.0%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1,684,289	6,737,157
1	億光中山	中山億光 照明	"	是	64,738 (RMB14,970)	45,278 (RMB10,470)	45,278 (RMB10,470)	2.5%	短期資金 融通	-	"	-	-	361,155	361,155
2	Everlight BVI	WOFI Holding	其他應收款	是	135,056 (EUR4,000)	67,528 (EUR2,000)	67,528 (EUR2,000)	-	短期資金 融通	-	"	-	-	2,795,072	2,795,072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億光中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億光中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億光中山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據Everlight BVI「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Everlight BVI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Everlight BVI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係以財務報導結末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千股/ 千單位	帳面金額 (註1)	持股 比率	公允 價值	千股/ 千單位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 114	-%	114	347	- %	
"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3,377	47,188	-%	47,188	3,377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乙種特別股	"	"	100	6,400	-%	6,400	100	- %	
"	碩禾電子(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200	19,400	-%	19,400	200	- %	
"	中華航空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220	21,879	-%	21,879	220	-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千股/ 千單位	帳面金額 (註1)	持股 比率	公允 價值	千股/ 千單位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智伸科技(股)公司可 轉換公司債	"	"	15	1,755	-%	1,755	15	- %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 (股)公司可轉換公司 債	"	"	41	4,059	-%	4,059	41	- %	
					<u>\$ 100,795</u>					
本公司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 (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 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20	2,253	3.45%	2,253	11,320	3.45 %	
"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 票	無	"	10,000	323,505	0.92%	323,505	10,000	0.92 %	
					<u>\$ 325,758</u>					
百誼投資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 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16	\$ 28,749	-%	28,749	2,156	- %	
"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 (股)公司股票	百誼投資為該 公司之法人董 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0	41,201	10%	41,201	3,000	10 %	
億光福建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 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註2)	345,960 (RMB80,000)	3.97%	345,960	註2	3.97 %	
"	Country Lighting (B.V.I.) Ltd.	"	"	(註2)	19,486 (RMB4,506)	8.21%	19,486	註2	8.21 %	
					<u>\$ 435,396</u>					
億光中山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86,499 (RMB20,002)	-%	86,499	-	- %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係有限公司。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 額 (註1)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註3)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Ev-lite	100%持股之 子公司	(銷貨)	\$ (1,473,219)	(8)%	月結120天	與一般客 戶無顯著 差異	一般外銷30~ 120天收款	443,980	8 %	註2
"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 公司	(銷貨)	(960,095)	(6)%	月結120天	"	"	200,092	3 %	"
"	億光照明 中國	100%持股之 孫公司	(銷貨)	(501,944)	(3)%	視最終客戶授 信條件而定	"	"	561,747	10 %	"
"	ELA	99%持股之子 公司	(銷貨)	(319,302)	(2)%	月結140天	"	"	161,736	3 %	"
"	億光中國	100%持股之 孫公司	進貨	8,833,769	75%	視資金需求， 月結120天收 取或支付	無一般交 易價格可 資比較	一般進貨90~ 120天付款	(3,699,980)	(70)%	註2
"	億光中山	100%持股之 孫公司	進貨	357,841	3%	視資金需求， 月結120天支 付	"	"	(148,030)	(3)%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397,634) (RMB(88,823))	(100)%	視資金需求，月結95天收取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147,837 (RMB34,186)	100 %	"
億光中國	"	"	(銷貨)	(9,123,761) (RMB(2,038,055))	(99)%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	"	3,700,317 (RMB855,663)	99 %	"
"	億光照明中國	母公司相同	(委外加工收入)	(117,719) (RMB(26,296))	(1)%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25,680 (RMB5,938)	1 %	"
"	泰谷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38,076 (RMB75,519)	6 %	月結120天	"	"	(137,611) (RMB(31,821))	(6)%	-
億光照明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551,252 (RMB123,138)	45%	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571,117) (RMB(132,066))	(67)%	註2
"	億光中國	母公司相同	委外加工費用	118,906 (RMB26,561)	10 %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30,262) (RMB(6,998))	(4)%	"
ELA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12,039 (US\$10,092)	100%	月結140天	-	-	(162,527) (US\$(5,398))	(99)%	"
Everlight Europe	"	"	進貨	958,336 (EUR27,689)	100%	月結120天	-	-	(199,918) (EUR(5,921))	(100)%	"
Evlite	"	"	進貨	1,583,102 (HKD401,151)	100%	月結90天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444,018) (HKD(114,891))	(100)%	"
億力光電	VBEST GmbH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銷貨)	(133,196)	(16)%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銷貨90-120天收款	7,244	4 %	"
"	勁佳光電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進貨	436,703	60%	月結6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177,371)	(76)%	"
VBEST GmbH	億力光電	65.5%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37,024 (USD3,959)	100%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23) (EUR(1))	- %	"
勁佳光電	億力光電	65.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36,613) (USD(14,121))	(99)%	月結6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178,116 (USD5,916)	99 %	"

註1：係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子公司交易金額與本公司不一致，係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數未考慮母公司去料加工交易及在途存貨之調整及匯差。另，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75% 持股之子公司	200,092	4.42	-		172,320 (US\$1,831、EUR3,391)	-
"	ELA	99% 持股之子公司	161,736	1.79	-		61,649 (US\$1,197)	-
"	Evlite	100%持股之子公司	443,980	3.22	-		202,762 (US\$361、HKD48,597)	-
"	億光照明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561,747	0.85	-		104,198 (RMB23,425)	-
"	WOFI Holding	100%持股之子公司	308,583 (註3)	-	-		-	-
億光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3,700,317	2.37	-		1,749,412 (RMB404,535)	-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147,837	2.19	-		82,637 (RMB19,109)	-
勁佳光電	億力光電	65.5%持股之子公司	178,116 (USD5,916)	1.93	-		31,039 (US\$1,031)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資料。

註2：係以財務報導日換算為新台幣。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係資金貸與(含利息)。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外幣單位：千元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23,000 千元	108.10.09~ 108.12.23	109.01.07~ 109.03.26	USD/RMB 6.9928~7.1570	7,930	7,930
"	USD26,000 千元	108.11.05~ 108.12.30	109.01.07~ 109.03.17	USD/NTD 29.9660~30.5030	7,462	7,462
"	EUR3,750 千元	108.10.02~ 108.12.31	109.01.07~ 109.04.23	EUR/USD 1.1008~1.1278	(1,127)	-
換匯換利合約	USD30,000 千元	108.06.18	109.06.10	USD/NTD 31.4	(38,312)	-

億光中山：

其他衍生性金融 商品合約	RMB20,000 千元	108.12.30	109.04.02	3.60%	9	-
-----------------	-----------------	-----------	-----------	-------	---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1	營業收入	960,095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	5 %
0	本公司	ELA	1	應收帳款	200,092	"	1 %
0	本公司	Evlight	1	營業收入	319,302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授信期間為月結140天。	2 %
0	本公司	Evlight	1	應收帳款	161,736	"	1 %
0	本公司	億光照明 中國	1	營業收入	1,473,219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	7 %
0	本公司	億光照明 中國	1	應收帳款	443,980	"	2 %
0	本公司	億光照明 中國	1	營業收入	501,944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授信期間視最終客戶授信期間 而定。	2 %
0	本公司	億光照明 中國	1	應收帳款	561,747	"	2 %
0	本公司	WOFI Holding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三)	308,583	利率1.0%	1 %
1	億光中國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9,123,761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 較，視資金需求，月結後120天 收取。	44 %
2	億光中山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700,317	"	13 %
2	億光中山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97,634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 較，視資金需求，月結後95天 收取。	2 %
3	億力光電	Vbest GmbH	2	應收帳款	147,837	"	1 %
3	億力光電	Vbest GmbH	3	營業收入	133,196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	1 %
4	勁佳光電	億力光電	3	營業收入	436,613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授 信期間為月結150天。	2 %
			3	應收帳款	178,116	"	1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資金貸與(含利息)。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4)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4,759,166	4,947,563	1,483	98%	\$ 6,847,928	1,603	98%	193,776	189,899	子公司(註5)	
"	百 誼 投 資	新北市	專業投資公司	580,253	580,253	23,940	100%	464,775	23,940	100%	11,807	11,807	子公司(註5)	
"	ELA及其子公司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373,396	373,396	11,375	98.91%	(87,705)	11,375	98.91%	(61,604)	(60,933)	子公司(註5)	
"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35,455	35,455	4,477	24.27%	215,450	4,477	24.27%	28,426	6,899	子公司(註5)	
"	Everlight Europe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203	2,203	75	75%	52,111	75	75%	63,063	47,298	子公司(註5)	
"	ELK	韓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6,485	6,485	38	100%	35,218	38	100%	4,900	4,900	子公司(註5)	
"	億恆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42,488	100%	425,506	42,488	100%	(7,922)	(7,922)	子公司(註5)	
"	傑納客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	380,100	-(註3)	%	-(註3)	20,062	100%	29	29	子公司(註3)	
"	億光智能科技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500,000	500,000	20,000	100%	230,634	20,000	100%	26,859	26,916	子公司(註5)	
"	泰谷光電	南投縣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	480,793	480,793	9,291	9.66%	41,589	9,291	9.66%	(119,617)	(11,555)	(註1)	
"	Evlite	香港九龍觀塘	銷售發光二極體	71,324	71,324	7,000	100%	106,113	7,000	100%	11,301	11,301	子公司(註5)	
"	ELI	於印度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1,984	1,984	353	80%	12,507	353	80%	(2,269) (INR(5,167))	(1,815)	子公司(註5)	
"	ELS	新加坡	銷售發光二極體	5,989	5,989	200	100%	13,459	200	100%	(3,898)	(3,898)	子公司(註5)	
"	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	德國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475,374	475,374	5,775	100%	(117,357)	5,775	100%	(151,010)	(151,010)	子公司(註5)	
"	ELJ	日本	銷售發光二極體	14,911	14,911	5	100%	12,883	5	100%	(9,771)	(9,771)	子公司(註5)	
百 誼 投 資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24,508	124,508	38	2%	139,754	38	2%	193,776	3,877	子公司(註5)	
"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50,242	50,242	2,485	13.47%	101,822	2,485	13.47%	28,426	3,829	子公司(註5)	
"	泰谷光電	南投縣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	18,867	-	4,103	4.27%	18,383	4,103	4.27%	(119,617)	(3,079)	(註2)	
"	Everlight Malaysia	於馬來西亞註冊之公司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2,240	2,240	254	100%	758	254	100%	68	68	孫公司(註5)	
"	ELI	印度	銷售發光二極體	493	493	88	20%	3,125	88	20%	(2,269) (INR(5,167))	(454)	子公司(註5)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 數	比 率	本期損益(註4)	投資損益	
億恒投資	億力光電及其子 公司	新北市	生產及銷 售液晶顯 示面板	30,978	30,978	5,120	27.76%	177,855	5,120	27.76%	28,426	7,891	子公司(註5)
"	晶達股份有限公 司	新北市	製造及銷 售電子零 組件及通 信機械器 材	45,000	30,000	4,500	32.14%	14,792	4,500	32.14%	(55,720)	(16,819)	-
億力光電	威爾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材料 買賣	14,000	-	200	20%	4,249	200	20%	5,737	1,222	-

註1：其市價為45,899千元。

註2：其市價為20,269千元。

註3：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4：係以民國一〇八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註6)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6)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千股 (千單位)	持股 比例					
本公司及百望投資：														
億光中國	生產發光二極體	3,698,681 (US\$113,500、 RMB65,129) (註7)	(註1)	3,322,498 (US\$110,360)	-	-	3,322,498 (US\$110,360)	-	100%	200,357	100%	200,357	5,476,393	(註8)
億光照明中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240,848 (US\$8,000) (註11)	(註1)	156,551 (US\$5,200)	-	-	156,551 (US\$5,200)	-	100%	(12,973)	100%	(12,973) (註12)	166,548 (註12)	-
億光電子廣州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 務	198,456 (US\$128、 RMB45,000) (註20)	(註1)	3,854 (US\$128)	-	-	3,854 (US\$128)	-	100%	(328)	100%	(328) (註21)	193,733 (註21)	-
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 相關零組件	903,180 (US\$30,000)	(註1)	903,180 (US\$30,000)	-	-	903,180 (US\$30,000)	-	100%	503	100%	503	902,889	-
億光福建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背光源及其相 關零組件	752,650 (US\$25,000)	(註1)	648,658 (US\$16,250、 RMB36,868)	-	-	648,658 (US\$16,250、 RMB36,868)	-	90%	12,865	90%	11,579	589,028	-
上海亞明	發光二極體燈具組 裝	86,490 (RMB20,000)	(註1)	44,075 (US\$1,464)	-	-	44,075 (US\$1,464)	-	50%	-	50%	-	-	-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研發及銷售LED燈 具照明	410,828 (RMB95,000) (註23)	直接投 資大陸 地區	106,255 (US\$1,294、 RMB15,562)	-	-	106,255 (US\$1,294、 RMB15,562)	-	100%	1,179	100%	1,179 (註22)	9,587 (註22)	-
億曜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49,602 (RMB11,470)	(註1)	27,945 (RMB6,462)	-	-	27,945 (RMB6,462)	-	100%	-	100%	-	-	-
億力光電：														
勁佳光電	STN型液晶顯示器 後段組裝及模組組 裝	541,908 (US\$18,000)	(註2)	541,908 (US\$18,000)	-	-	541,908 (US\$18,000)	-	65.5%	(12,491)	65.50%	(8,182)	430,870	-
億光照明中國：														
中山億光照明	研發及銷售LED燈 具照明	86,490 (RMB20,000)	(註3)	-	-	-	-	-	100%	(2,702)	100%	(2,702)	(50,238)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6)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 百誼投資 (註5)	5,342,683 (US\$169,003千元、 RMB58,892千元) (註9、10、16及17)	5,403,412 (US\$170,829千元 、RMB60,223千元)	10,105,735
億光智能 科技	142,059 (US\$2,723千元、 RMB13,893千元) (註18及19)	142,059 (US\$2,723千元、 RMB13,893千元)	138,346 (註13)
億力光電	636,320(註15及註24) (US\$21,136千元)	636,320 (US\$21,136千元)	458,886 (註1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投資收益認列基礎除上海亞明及億光電子廣州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上海亞明及億光電子廣州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一〇八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包括百誼投資核准投資金額US\$3,790千元。

註6：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7：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3,140千元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RMB65,129千元。

註8：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恆光電子盈餘匯回至Everlight BVI，Everlight BVI再投資億光中國US\$10,140千元。

註9：本公司透過Evlite持有之大陸子公司億曜科技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以US\$245千元出售予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億光智能科技，出售價款業已申請註銷，另，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48千元。

註10：億光電子廣州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清算完成，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3,750千元。

註11：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US\$2,800千元。

註12：係包含億光中國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13：億光智能科技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經營產生虧損使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註14：億力光電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民國一〇一年度辦理減資後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註15：係包含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註銷之大陸加工廠投資額US\$2,750千元。

註16：包含對智點觸控(深圳)有限公司及智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216千元，原係透過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Inferpoint Systems Limited轉投資之大陸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出售其股權，尚未申請註銷投資額度US\$9,475千元。

註17：億廣科技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293千元。

註18：億光智能科技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出售億光照明管理上海100%股權予本公司，上述投資金額包括億光智能科技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2,000千元及RMB13,893千元。

註19：係包含億光智能科技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72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透過億光固態(香港)對億曜增資RMB6,462千元取得億曜之控制力。

註20：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電子廣州RMB45,000千元。

註21：係包含億光中國轉投資億光電子廣州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2：係包含億光電子廣州轉投資億光照明管理上海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23：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電子廣州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照明管理上海RMB45,000千元。

註24：東莞德寶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完成清算程序，上述投資金額包括億力光電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額為US\$386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LED、LCD及照明為應報導部門。LED部門主要係從事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LCD部門主要係從事液晶顯示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等業務；照明部門主要係從事燈具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合併公司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電子產品原料銷售、光罩及電子紙等業務。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營業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部門間並無轉撥收入。

108年度						
	LED部門	LCD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340,772	674,717	1,883,423	67,629	-	20,966,541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18,340,772</u>	<u>674,717</u>	<u>1,883,423</u>	<u>67,629</u>	<u>-</u>	<u>20,966,541</u>
部門損益	<u>\$ 1,104,036</u>	<u>8,841</u>	<u>(282,017)</u>	<u>4,333</u>	<u>-</u>	<u>835,193</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28,349,072</u>
107年度						
	LED部門	LCD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785,983	796,140	2,419,709	87,459	-	24,089,291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20,785,983</u>	<u>796,140</u>	<u>2,419,709</u>	<u>87,459</u>	<u>-</u>	<u>24,089,291</u>
部門損益	<u>\$ 1,186,725</u>	<u>39,740</u>	<u>(360,290)</u>	<u>22,893</u>	<u>-</u>	<u>889,068</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29,084,14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亞 洲	\$ 17,511,370	19,454,105
歐 洲	2,551,005	3,613,639
美 洲	611,805	831,039
其 他	292,361	190,508
合 計	<u>\$ 20,966,541</u>	<u>24,089,291</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別	108.12.31	107.12.31
亞 洲	\$ 9,648,901	10,423,851
歐 洲	275,627	265,190
其 他	126,849	117,536
合 計	<u>\$ 10,051,377</u>	<u>10,806,57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312

號

會員姓名：(1) 區耀軍
(2) 羅瑞蘭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一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451614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區耀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羅瑞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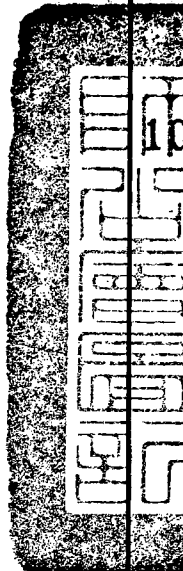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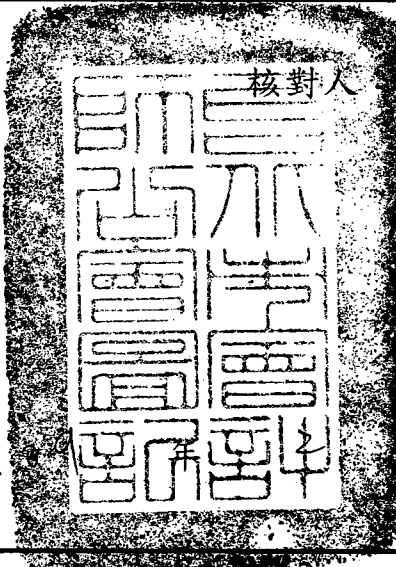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2 日



裝

訂

線